

財務資料

有意[編纂]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纂]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泛亞洲區快速增長及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分紅壽險、非分紅壽險、醫療保險、投資相連壽險、團體保險及其他壽險產品。我們於2013年創立，業務遍及三個市場，而我們目前於十個市場營運，我們根據地理區域將該等市場劃入以下報告分部，亦稱為我們的業務單位：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及
- 新興市場（就報告分部而言，我們將其界定為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我們通過收購進入上述其中幾個市場，我們的戰略是進入亞洲一些增長最快速的人壽保險市場，由於該等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和個人可支配收入一直快速增長，人口一直擴充，在人口結構而言為具吸引力但投保不足的市場。

財務資料

我們得益於通過收購帶來的增長的同時，相關業務在規模、新業務增長及資本方面幾乎在所有市場皆經歷重大有機擴充。自2014年首個全年營運以來，我們於2021年實現了4.7倍年化新保費增長及5.6倍新業務價值增長。儘管財務費用、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以及部分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就有關更替TMB分銷協議的調整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的非核心業務成立及分拆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造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淨虧損狀況，然而我們於盈利能力的其他指標獲得了顯著改善。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43.2%增至2020年的48.5%，而相應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按13.5%（按固定匯率計為12.4%）增長。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48.5%增至2021年的50.0%，相應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增加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基礎性新業務價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 –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增長159.2%，於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加63.6%。

我們認為，我們敢於創新、以客為主、數碼優先的模式，加上我們在業務策略和實踐方面作出創新的承諾，為我們在所有市場（特別在東南亞）尋求廣泛增長機遇時提供了競爭優勢。我們進一步預期，隨著我們釋放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開支，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實現更高利潤率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就本節討論而言，「我們」或「本集團」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討論計及我們的戰略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

呈列基準

於[編纂]前，我們進行重組及一系列融資交易。此外，2019年以來，我們已作出若干戰略收購及投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下文載列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本節所呈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時應注意的若干因素。

財務資料

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重組及融資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遍佈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而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由兩家中間控股公司FL及FGL持有。於[編纂]前，我們已進行重組及融資交易，以統一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就[編纂]將其組織效率提升及架構優化。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

有關於本集團進行的[編纂]投資的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

收購、投資及終止經營業務

2019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作出若干戰略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該等被收購實體自其各自收購日期起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3月22日，我們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完成收購馬來西亞HSBC Amanah Takaful 49.0%股權，其於2019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0.5%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0.7%。由於我們為富衛Takaful的最大股東並有效控制富衛Takaful，富衛Takaful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悉數於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19年9月26日，我們以總代價3,072百萬美元完成收購泰國的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2%股權，於2019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5.7%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46.9%。總代價亦包括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的准入費。

於2020年4月8日，我們以總代價41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越南的VCLI（其後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於2020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0.2%及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0.4%。總代價亦包括與VCB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的准入費。

財務資料

於2020年6月4日，我們以總代價42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印尼的PT Commonwealth Life，於2020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1.5%及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3.3%。總代價亦包括與PTBC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的准入費。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總代價34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香港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2.5%及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4.0%。

於2020年12月9日，我們以總代價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4月1日，我們將與TMB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更替予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且過渡期為九個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總代價580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20年12月8日，我們向關聯方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7百萬美元。此外，於2021年2月3日，我們向關聯方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其餘兩家附屬公司，代價為3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用於結算授予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14百萬美元。該出售乃根據2020年3月制定的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計劃進行。於2021年2月8日，我們自關聯方收取30百萬美元，作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所產生開支的償付及結算，以及14百萬美元用於結清2020年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付款的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2。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以淨代價10百萬美元完成退休金業務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於2021年3月2日，我們完成認購印尼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代價為273百萬美元。在我們認購的同時，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建立了長期分銷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2021年10月，我們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惟須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其他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3。

財務資料

此外，2019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作出其他戰略收購及投資，並同意出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若干業務。該等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或總體而言並不重大。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業績期間之間的可比較性已經或將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收購及投資。我們作出若干戰略收購，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由於我們通過收購產生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所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償還債務費用的重大影響，其不一定表示我們經營分部的相關營運表現。由於該等收購及投資，我們亦已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我們計劃通過有機增長及整個亞洲的戰略收購持續發展並鞏固作為泛亞保險公司的市場地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人口趨勢及消費者行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市場中，我們的業務固有地受其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市場波動、消費者行為及人口變化的影響。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以及政府於整個市場上實施以遏制疫情蔓延的政策及限制措施，其中部分因素的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進一步加劇。該等政策對我們所有主要市場造成重大破壞，並整體降低我們所有主要市場的消費水平及商業活動。已經影響並持續影響我們業務單位的特定因素包括：

- 在香港（及澳門），於2019年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政府措施（例如2020年及2021年的邊境管制及強制檢疫要求）導致我們向離岸保單持有人（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的保險產品銷售額以及其支付的續保保費下降。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延長的保費支付寬限期，並積極與失效保單持有人聯繫以鼓勵其重置保單；

財務資料

- 在泰國（及柬埔寨），除了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外，政治事件及政策變化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已因我們與TMB的夥伴關係的逐步終止、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收購以及我們於泰國的營運規模的擴大而有所緩和；
- 在日本，稅務機關於2019年宣佈有關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其先前可以全額抵扣）支付的保費的可抵扣稅額的變更對我們於日本的該等產品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須大幅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將重點轉移至個人醫療保險；此外，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客戶續保率較低，主要是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及
- 在新興市場（其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不斷增強的健康及保障意識預期增加人均保險支出，並緩解由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近期宏觀經濟壓力引起的增長放緩。

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中，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影響經濟活動、就業及消費者行為的整體水平。例如，索賠、失效或放棄保單的機會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可能會選擇推遲或停止支付保費。我們於2021年表現強勁，儘管在此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經濟環境挑戰，我們於該期間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仍然增長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尤其是Delta變異病毒株及其後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爆發以及政府為遏制該疫情傳播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主要來自2021年下半年以及第三季度部分國家的限制措施增加），我們的新業務銷售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影響（如果有關限制措施持續），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認為，疫苗接種計劃的推行及邊境的重新開放將有助於社會逐步恢復正常，這又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營運以及我們令人信服的客戶解決方案及多渠道分銷。通過於亞洲的許多不同地區營運業務及提供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廣泛保險產品，以及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推出新產品，我們通常能夠迅速識別並抵銷不利的經濟變化或消費者對特定市場信心下降的影響。然而，困難的宏觀經濟條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回報或導致違約或虧損。

財務資料

保險及投資產品市場亦隨著客戶偏好及人口變化的變更而不斷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在結構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推動下，亞洲人壽保險業繼續呈現蓬勃增長－市場規模及增長」。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發展業務並保持市場份額。我們營運所在管轄市場的客戶偏好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要求我們對策略及業務計劃採納重大變更。倘該等趨勢持續，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管轄市場發生其他類似的人口結構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少、保險業務的規模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通過多種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廣大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分紅壽險、非分紅壽險、投資相連壽險、團體保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及其他產品。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逐漸將重點轉移至提供更多保障型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我們通過銀行保險、代理人、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分銷渠道的依賴。我們維持多樣化產品組合及平衡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夠以多快的速度推銷新產品並調整我們的分銷網絡以觸達我們的目標市場的能力，將影響我們創造業務價值並響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程度。

我們客戶的索賠經驗。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客戶的索賠經驗的影響，其可能有異於我們在設計及定價產品以及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作出的假設。索賠經驗會隨時間及產品而變化，並可能會受到特定事件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人口統計、死亡率、傷病率及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外條款並縮短索賠付款的周期。請參閱「業務－客戶－改革客戶體驗」。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但實際的索賠經驗及保單利益將因客戶而異，任何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結果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開支管理。作為一間典型的人壽保險公司，我們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其代表我們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索賠及收益及（在較小程度上）營運開支、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作為一個相對年輕的保險集團，如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運開支及佣金差額218百萬美元、240百萬美元及210百萬美元。

人壽保險公司於早期增長階段錄得開支超支乃屬普遍。我們根據開支假設對開支超支進行監控，其乃基於對開支及歷史營運經驗的長期觀察而作出，包括報告分部的收購及維護活動以及其他會增加我們支出的產品相關成本。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進一步在技術上投資，我們預期繼續實現業務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並受益於提高的營運效率，以消除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超支的開支。

投資組合表現。我們根據風險委員會定義的關鍵投資目標，對保險公司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入進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支持投保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包括45,261百萬美元的投資資產（其中83.7%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我們自投資中產生可觀回報的能力的影響。市場狀況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的重大變化。例如，儘管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並且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及產生相關成本，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1年仍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產生的投資回報收益以及淨外匯收益。我們投資的流動性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合適的買家及做市商的存在、市場情緒及波動性、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我們的若干投資可能並無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倘要求我們於短時間內處置流動性不佳的資產（例如為了履行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我們可能被迫以明顯低於我們為其支付的價格出售該等資產。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投資均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因此我們亦面臨信貸風險，尤其是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義務的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93.9%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獲評為投資級別，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我們有少部分的債券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是因為泰國、

財務資料

菲律賓及印尼均具有按標準普爾的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倘我們發現若干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機會具吸引力且合適，我們擬繼續將該等證券納入我們的投資組合。

總體而言，與支持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持有的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如可變萬能壽險產品）的持有人承擔，而與分紅基金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則由保單持有人及我們的股東共同承擔。非分紅產品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股東承擔。

*市場利率、信貸風險及股票市場的波動。*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入投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其影響我們對固定收入投資損益的水平及時間。香港、泰國及日本是我們通過固定收入投資承擔最大利率風險的市場。所有該等管轄市場仍處於低利率時期。倘市場利率保持較低或下降，我們可能會自固定收入投資產生較少的收入。隨著投資組合工具的成熟，我們可能必須將該等到期投資（其通常是在利率高於當前水平的環境中購買）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中。儘管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自固定收入投資獲得的投資收入，但高利率環境亦可能會降低該等工具的市場價值。此外，隨著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尋求具有更高可觀回報的其他投資，更高的利率可能導致增加放棄及撤回保險保單及合約。其可能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並可能要求我們在市場利率上升對該等資產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時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

我們亦會因應我們核保的若干長期人壽保險保單而面臨利率風險，其保證對該等產品進行初始定價時所建立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低利率或結算利率。該等產品使我們面臨因利率變動而可能降低利差的風險，前述利差為我們根據該等保單需要支付的利率與支持保險義務的投資所能獲得的回報率之差。我們的利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於部分管轄市場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我們支付保險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投資回報率低於我們根據該等保險產品保證的最低利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監管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並按照我們專注於保障業務策略，我們已逐漸將保障成份比率由2019年約44%增加至2021年約52%。

財務資料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以及投資相連壽險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額。特別是於2020年及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導致全球信貸及股票市場以及我們的投資價值的動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權證券僅佔我們投資組合的13.1%。

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額通常會在股票市場長期或急劇下跌期間下降，而在股票市場上升期間增加。特別是，在不確定或市場波動時，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新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儘管部分定期保費支付保單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按照平均成本法，隨著市場的下跌而繼續支付定期保費。在股票市場下跌時，放棄、暫停繳交保費及撤回保單的情況可能會增加。此外，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較低投資回報亦會對資產管理及我們收取的其他費用（其中部分乃基於該等合約的賬戶餘額）產生次級影響。

*匯率波動。*我們目前在亞洲的多個地理市場（包括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我們最重要的外匯風險是泰銖、港元及日圓，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目前不對沖我們在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淨權益狀況。匯率波動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本地經營業績的影響可能會在將業績換算為美元時導致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我們通過確保我們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地理市場中主要以與我們的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計值（或倘在香港，則以美元計值），以限制匯率風險。

*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廣泛的法規，並受到各種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保險法律法規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而並非債務持有人或股東。我們遵守的若干法規對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施加限制，並要求我們維持指定的準備金及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事宜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採納保險集團監管時可能面對挑戰」及「風險因素－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旨在為經認證的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制定最低標準，並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稅務優惠。我們為自願醫保計劃下

財務資料

的註冊提供者之一。由於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替代選擇，可能導致續保率下降，且預計在短期內將繼續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可能會選擇放棄現有醫療保單，轉而購買我們或其他提供者的自願醫保計劃產品。

直到最近，香港保監局通過包括我們在內的若干國際保險集團提供的書面承諾來監督該等保險集團。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授權香港保監局(i)指定一間保險控股公司以確保保險集團遵守保險集團監管的資本要求；(ii)將風險管理及管治措施應用於整個保險集團，包括進行經濟資金評估以及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要求；及(iii)列明涵蓋有關其保險集團的風險及監管事宜的披露規定。由於我們自2021年5月14日起獲香港保監局指定，我們開始受保險集團監管的約束。我們目前與香港保監局諮詢並制定一項實保險集團監管的計劃，並已與香港保監局協定過渡協議，惟須遵守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按目前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分批過渡計劃的基準遵守保險集團監管要求。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刊發一份通函，詳述提早採納「支柱一」風險基礎資本制度，惟須待香港保監局批准，其將涉及香港保監局以下述方式行使其權力：(i)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0(1)條，放寬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有關其向授權保險公司規定的適用範圍(ii)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7(2)條，就其向授權保險公司規定的適用範圍修訂保險業條例附表3（賬目及報表）的規定，以使該等規定與日後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保持一致。請參閱「一 償付能力及資本」及「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努力遵守營運所在多個管轄市場不斷變更的法規可能會導致營運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此外，在銷售新的保險產品或更改我們在特定管轄市場銷售的產品的條款之前，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事先授權。延遲獲得該等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業務及擴展我們能夠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範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若干投資活動的能力，其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散投資風險的能力及限制我們提高投資組合盈利的能力。

競爭。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市場中，我們均面臨重大的競爭。尤其是香港及東南亞的人壽保險市場以相對較少的大型保險公司為主導，其中部分保險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大的財務資源及規模經濟。在日本，我們面臨來自當地及外資擁有的人壽保險公司以及自身擁有保險附屬公司已與主要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安排的大型當地金融

財務資料

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亦面臨直接擁有保險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其可能會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市場領域中佔據重要地位。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營運所在管轄市場的市場份額、降低利潤率並減少客戶群的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通過根據快速增長的市場及人口分部的需求量身定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保留及吸引新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外，我們已於下文界定及呈列我們評估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所依賴及我們認為為監控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提供替代計量指標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我們用以監察本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識別我們業務的趨勢及作出戰略決策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設定績效目標，及作為我們薪酬計劃的基礎。該等計量指標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我們業務的規模、增長、盈利能力及資本。集團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而精算確定的估計。有關精算估計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該等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壽險公司或公司的其他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並無統一界定或計算，及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經營業績的分析的替代方案或替代品。因此，閣下在比較我們所報告的該等計量指標與其他壽險公司的計量指標時應謹慎行事。

由於我們在界定下文各項計量指標時作出較為詳細的討論，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然而，年化新保費是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而集團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精算績效計量指標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確認的指標。閣下不應將該等計量指標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的替代方案。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為精算釐定的指標及績效計量指標，故並無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再者，誠如我們下文所述，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其對賬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4及6.3。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應考慮到該等計量指標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涵蓋期間所進行收購的影響。以下頁面對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了界定，包括各指標對投資者的有用性。

財務資料

增長及價值創造

- **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為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新保單的整付保費的10%及年度首年保費的100%之和組成。與慣常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整付保費採用10%是因為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致等同於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額。年化新保費提供有關期間新保單的指示性數量計量，因此為我們在任何期間能夠產生的新業務銷售量的指標。就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供款等值。此外，由於年化新保費是我們新業務的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我們亦提到除按實質匯率計量外，亦按固定匯率計量增長比率（如適用）。
-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指於有關報告期間新發業務為股東帶來的價值。該指標反映在銷售點按當地法定基準計量的未來稅後利潤減相應資本成本的現值。新業務價值於各季度按適用於每個季度初的假設計算。新業務價值是有助於了解我們新業務盈利能力的有用指標。此外，由於新業務價值為我們新業務的一項關鍵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我們亦提到除按實質匯率計量外，亦按固定匯率計量增長比率（如適用）。
-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基礎性新業務價值是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指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如「**－關鍵績效指標討論－增長及價值創造－新業務價值**」所述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終止營運業務、中斷營運業務、一次性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
- **集團內涵價值。**由於保單的長尾性質，預期有效保單將產生大量未來收入，因此內涵價值是衡量壽險公司經濟價值的常用方法。內涵價值是一種計量保險公司現有業務中股東權益的綜合價值的精算方法。其為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的精算表現計量及對壽險公司的經濟價值的估計。集團內涵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是指本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乃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借貸及永續證券。
- **內涵價值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界定為股東應佔權益，並反映集團內涵價值（經調整以計入股東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內涵價值權益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借貸及永續證券。內涵價值權益使我們能夠按精算基準計量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業務線中整付保費的10%、首年定期保費的100%及續保保費的100%組成，並包括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入賬列為存款的存款及合約供款。與慣常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整付保費採用10%是因為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致等同於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額。總加權保費收入提供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有可能為股東帶來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4。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包括經調整以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i)本公司及其融資附屬公司、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融資實體**」）的淨虧損，並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該等成本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ii)稅項，(iii)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iv)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v)收購業務價值攤銷，(v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vii)與[編纂]有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ix)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可不斷增強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分部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本集團認為有關趨勢可較為清晰地識別，而不會對收購業務價值攤銷、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用於為收購活動提供資金的償債成本產生重大影響，以及不會令其他非營運項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產生波動。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乃經調整以撇除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利潤／虧損，並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該等成本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與我們的淨利潤／虧損更相關的計量指標，因為其對重組產生備考影響，並應與反映基於有關期間組織架構所產生的實際利潤／虧損淨額的淨利潤／虧損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為反映有關期間內涵價值變動的精算績效計量指標，並就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變動、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變動、非營運差異、資本變動、公司調整、融資及外匯變動作出調整。該指標包括內涵價值、新業務價值、經營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的影響的預期回報。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使我們能夠按精算基準計量經營單位產生的利潤。

資本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調整：(i)對香港估值利率分離的準備金方法修訂；及(ii)將2019年及2020年被收購實體（即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方法與本集團內涵價值方法保持一致。對非經濟假設更新的修訂亦被認為是一次性的，且被排除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外。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是指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可用作撥付新業務的自由盈餘。該指標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如收購、新合夥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的影響、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自由盈餘界定為經調整淨值（即股東應佔經調整法定資產淨值）超出規定資本的部分。經調整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資產超出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部分加／減未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的市價調整減無形資產的價值。我們認為，這可作為衡量我們有效業務質量以及產生現金能力的可用且充分的計量指標。
- **槓桿比率。**槓桿比率計量我們的債務水平，並按有關期間末的債務除以債務及權益總和計算。

比率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用於計量我們新業務的盈利能力，等於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費用比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費用比率用於計量我們管理成本基礎的能力並以有關期間的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得出。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用於計量有效業務及新業務所產生的回報，並界定為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年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增長及價值創造				
年化新保費 ⁽¹⁾	1,125	1,692	1,446	13.4%
新業務價值 ⁽²⁾	498	617	686	17.4%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²⁾	316	358	446	18.8%
集團內涵價值 ⁽²⁾⁽³⁾	1,463	3,761	5,731	97.9%
內涵價值權益 ⁽²⁾⁽³⁾	4,845	7,110	9,065	36.8%
盈利能力及規模				
總加權保費收入 ⁽⁴⁾	4,655	6,546	6,851	21.3%
分部經調整稅前 營運利潤 ⁽⁴⁾	47	125	205	10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 淨利潤／(虧損) ⁽⁵⁾	(365)	(268)	188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²⁾⁽⁶⁾	550	673	885	26.9%
資本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調整後) ⁽⁷⁾	103	135	95	(3.9)%
比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⁸⁾	44.2%	36.5%	47.4%	不適用
費用比率 ⁽⁹⁾	17.8%	14.7%	14.4%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¹⁰⁾	26.6%	25.8%	18.7%	不適用
就估計[編纂]作出 調整的內涵價值營 運回報 ⁽¹⁰⁾⁽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不適用
槓桿比率 ⁽¹²⁾	58.6%	43.3%	34.2%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除總加權保費收入、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費用比率外，上表所有其他數字均未經審核。

附註：

- (1)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2)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衍生數據基础性新業務價值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基础性新業務價值」。
- (3) 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並包括借貸及永續證券。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包括經調整以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i)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並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其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ii)稅項，(iii)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iv)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v)收購業務價值攤銷，(v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vii)與[編纂]有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ix)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2、6.2、6.3及6.4。
- (5)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盈利能力及規模－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6) 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
- (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計及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有關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8) 新業務價值界定為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 (9) 費用比率界定為有關期間的營運開支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 (10)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界定為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有關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集團內涵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11) 就[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作調整，其對集團內涵價值的影響相同。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內涵價值的比率，而[編纂][編纂]計入期末內涵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 (12) 按債務除以適用期間末的債務及權益總和計算。

財務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增長及價值創造 — 年化新保費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一項經營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1,692百萬美元減少14.5%（按固定匯率計為13.2%）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及(ii)於泰國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及於日本從企業自有人壽保險轉為專注於個人保障業務以至泰國及日本業務下滑，部分被香港及新興市場增長強勁所抵銷。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1,125百萬美元增加50.4%（按固定匯率計為49.3%）至2020年的1,6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泰國透過SCB進行的銀行保險銷售的全年貢獻，(ii)香港在岸業務及日本個人保障業務的強勁增長，(iii)我們成功捕捉新興市場的龐大增長商機，(iv)我們有系統地在市場推出各種數字工具，令新業務增長強勁，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但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尤其是對於在香港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進行的銷售的影響）以及日本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因稅項規則變更減少所抵銷。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市場分部所得年化新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431	372	474	(13.7)%	27.4%	4.8%
泰國（及柬埔寨）	266	616	462	131.2%	(25.0)%	31.7%
日本	270	507	209	87.7%	(58.7)%	(12.0)%
新興市場	157	197	301	25.1%	53.1%	38.4%
集團年化新保費	<u>1,125</u>	<u>1,692</u>	<u>1,446</u>	<u>50.4%</u>	<u>(14.5)%</u>	<u>13.4%</u>

財務資料

為更好地呈現我們相關業務的表現，我們亦呈列基礎性年化新保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性年化新保費為有關期間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如適用）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富衛Takaful、PTBC及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ii)於泰國的已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i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iv)於日本受稅務規則變動影響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基礎性年化新保費與年化新保費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年化新保費	1,125	1,692	1,446	50.4%	(14.5)%	13.4%
減：收購／合作夥伴關係 及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 ⁽¹⁾	57	434	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TMB	139	8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²⁾	23	49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6	149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轉分保	–	2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性年化新保費	730	739	893	1.1%	20.9%	10.6%

附註：

- (1) 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產生業務。
- (2) 透過(i)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業務。

我們的基礎性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739百萬美元增加20.9%（按固定匯率計為21.7%）至2021年的893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730百萬美元增加1.1%（按固定匯率計為0.6%）至2020年的73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相關業務因我們所採取的各項產品創新、渠道優化及數字化舉措實現增長，特別是2021年於香港的增長。

財務資料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增加11.1%（按固定匯率計為12.7%）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至更趨保障化，提高了盈利能力，特別是在泰國，雖然我們在當地的年化新保費下滑，但新業務價值卻有所增加，反映產品組合轉向獲利更高產品的重大變動以及於越南及印尼的收購，被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所抵銷。撇除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TMB合作夥伴關係及2020年於日本的一次性轉分保的影響，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542百萬美元增長26.6%（按固定匯率計為27.9%）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498百萬美元增加24.0%（按固定匯率計為22.4%）至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創新、專有數碼工具及數據分析以增強、擴展及授權我們的分銷渠道、保障型產品對整個產品組合的貢獻增加、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我們銷售額的全年貢獻以及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帶動了業務增長，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令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導致香港的新業務價值下降；(ii) 2019年日本因稅務規則變更令來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的新業務價值下降；及(iii) 由於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展開合作夥伴關係，因而終止於泰國與TMB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

我們各產品的保障成分比率由2019年的約44%增至2021年的約52%。保障成分比率的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擴大產品保障組合獲得成功。我們的保障成分比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共同致力，持續專注於更加滿足客戶的保障需求。我們亦於各個市場持續推行我們的保障策略，包括(i) 率先推出簡單易懂而且實惠的多款保障型產品；(ii) 完善現有保障型產品並推出新的保障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iii) 為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提供持續培訓，使其知悉市場發展及更加了解客戶的保障需求；及(iv) 推出簡單易懂的保單，幫助客戶更清楚了解保險保障範圍，最終改善獲客流程。

此外，我們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亦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計量我們新業務價值總額的保障成分，通過合計產品水平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計算得出，由2019年的220百萬美元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約為27%）至2021年的355百萬美元。剔除TMB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影響，我們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由2019年的209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30%（按固定匯率計

財務資料

約為31%)至2021年的355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增長尤為強勁的原因是我們整合了泰國匯商銀行並將產品組合調整為更趨保障化。再者，儘管2020年及2021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較2019年第一季度下滑約13%，但我們於2020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仍分別增長約29%、76%及116%，於2021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分別同比增長約64%、63%及20%，而2021年第四季度則同比下跌44%，乃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於日本的一次性轉分保（如剔除一次性轉分保，則下跌14%）。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及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170	167	205	(1.8)%	22.2%	9.6%
泰國（及柬埔寨）	65	183	217	179.8%	18.8%	82.3%
日本	210	188	131	(10.4)%	(30.4)%	(21.0)%
新興市場	52	79	133	52.2%	69.2%	60.5%
新業務價值總額	498	617	686	24.0%	11.1%	17.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4.2%	36.5%	4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基礎性年化新保費類似，我們亦按基礎性基準呈列新業務價值（「**基礎性新業務價值**」），以更好呈現我們相關業務新業務價值的增長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性新業務價值為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如適用）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富衛Takaful、PTBC及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ii)於泰國的已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i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iv)於日本受稅務規則變動影響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我們基礎性新業務價值與新業務價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新業務價值	498	617	686	24.0%	11.1%	17.4%
減：收購／合作夥伴關係 及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 ⁽¹⁾	11	127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TMB	34	2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²⁾	3	19	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34	38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轉分保	–	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316	358	446	13.5%	24.5%	18.8% ⁽³⁾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3.2%	48.5%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產生的業務。
- (2) 透過(i) 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業務。
- (3) 2018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3%（按固定匯率計為25.0%）。

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358百萬美元增加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至2021年的446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316百萬美元增加13.5%（按固定匯率計為12.4%）至2020年的3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相關業務強勁增長以及持續轉向高利潤率產品。因此，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43.2%、48.5%及50.0%。

有關報告分部新業務價值及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的其他論述，請參閱「分部資料」。

增長及價值創造－集團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

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3,761百萬美元增加52.4%至截至2021年的5,7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籌集資金2,38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但部分被外

財務資料

匯變動的負面影響487百萬美元（主要因美元兌日圓及泰銖升值）所抵銷。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由2019年的1,463百萬美元增加157.1%至2020年的3,761百萬美元，原因是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新業務增長及本集團透過注資2,408百萬美元籌集資金持續產生價值。

我們的內涵價值權益（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7,110百萬美元增加27.5%至2021年的9,0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籌集2,389百萬美元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但部分被外匯匯率負向變動660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內涵價值權益由2019年的4,845百萬美元增加46.8%至2020年的7,1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注資2,408百萬美元所致。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集團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集團內涵價值 ⁽¹⁾	1,463	3,761	5,731
內涵價值權益 ⁽¹⁾	4,845	7,110	9,065

附註：

(1) 按融資基準淨額呈列。就此而言的融資包括所持債務，由借貸及永續證券組成。

盈利能力及規模－總加權保費收入

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6,546百萬美元增加4.7%至2021年的6,8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各報告分部有效保單產生的收入及收購帶來的增長，具體如下：

- 香港（及澳門）：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泰國（及柬埔寨）：總加權保費收入大致上維持不變，原因是我們通過主打保障型產品及高利潤率的儲蓄型產品不斷創造新業務組合的價值。
- 日本：總加權保費收入大致上維持不變，原因是我們持續將重心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其銷售受稅務規則變動影響）轉移至個人產品。
- 新興市場：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全部市場均有所增長，特別是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錄得強勁的營銷增長及所收購分銷渠道的帶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4,655百萬美元增加40.6%至2020年的6,5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業務銷售增長及各報告分部有效保單產生的收入增加，具體如下：

- **香港（及澳門）：**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i)續保保費及向在岸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強勁增長，前者主要受2019年銷售額猛漲帶動，及(ii)我們於2020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致，但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邊境管制措施導致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所抵銷。
- **泰國（及柬埔寨）：**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i)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僅貢獻一個季度的保費，而2020年貢獻全年保費及(ii)分銷渠道的有機新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強勁增長，但部分被透過與TMB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進行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 **日本：**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2020年個人產品銷售及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增加，但部分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我們策略性地因2019年2月的稅務規則變更（其大幅降低企業客戶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相關的稅項利益）而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轉向個人產品所抵銷。
- **新興市場：**由於強勁的營銷增長（尤其是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續保保費）及新收購的分銷渠道的帶動，我們於所有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實現雙位數的增長。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市場分部實現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香港（及澳門）	1,443	1,730	1,888
泰國（及柬埔寨）	1,140	2,255	2,249
日本	1,801	2,131	2,105
新興市場	271	430	609
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	4,655	6,546	6,851

有關我們綜合收入表內總加權保費收入與保費及收費收入的對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4。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而2020年錄得淨虧損2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增長產生的投資收入以及權益組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以及各分部的費用比率下降。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投資組合表現」。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淨虧損，主要由於(i)財務費用增加，反映2020年額外的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及於2019年年中至年末發行的次級票據及擔保票據的利息；及(ii)一次性收購及相關整合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但部分被投資回報短期波動收益所抵銷。具體而言，2019年淨虧損增加亦由於實施數碼化計劃及整合收購業務（並非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即融資實體））的成本導致的開支增加。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開支管理」。

為更可靠地呈列淨利潤／(虧損)，我們假設重組於2019年1月1日前已完成，採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包括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原因是其主要為與股東有關的融資及財務相關成本（並非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

我們於2021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249百萬美元，而2020年為經調整淨虧損216百萬美元，乃由於上述影響淨利潤／(虧損)的因素以及2020年調整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重組的調整項目 —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原因是重組的有關步驟已於2020年完成。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開支管理」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投資組合表現」。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330百萬美元及216百萬美元乃由於上述影響淨虧損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變動。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不包括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主要包含與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有關的財務費用，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已更替及轉讓予一名關聯第三方。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虧損）與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	2	36	—
利息收入	(1)	(1)	—
一般開支	1	1	—
財務費用	2	36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¹⁾	(330)	(216)	2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5)	(268)	188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我們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9年的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2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05百萬美元，原因是規模經濟效益不斷增強及投資收益的改善，其次是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增加。

我們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與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規定作準備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而保險集團監管已於2021年5月生效，其作出過渡安排，將於2023年全面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由2019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9百萬美元。預計自2023年起，該等成本將降至最低。計及該等一次性實施成本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29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01百萬美元，並增至2021年的17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香港 (及澳門)*：於2019年及2020年，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分別為128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2020年較2019年有所增長是受我們投資組合擴大產生的投資回報增加帶動，但該增加部分被2020年營運開支增加（反映我們2020年收購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併入）所抵銷。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增至2021年的1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我們資產基礎增長產生的投資回報提高。
- *泰國 (及柬埔寨)*：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4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86百萬美元，反映來自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利潤增加及我們嚴格的開支管理。由於平均投資資產增加，因此投資回報增加，但部分被我們投資組合規避風險及持續的低息率環境所抵銷。營運開支有所增加，反映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被收購後計入其全年營運開支，其部分被我們對整項業務的嚴格開支管理所抵銷。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持續嚴格的開支管理以及投資回報提高。
- *日本*：於2019年及2020年，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分別為71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反映有利潤的定期保險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於2019年底將重心轉移至個人保障型產品，及通過將投資從低收益債券重新分配至外國投資等級信貸及高收益債券以重組投資組合。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於2021年大致維持於9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所產生的業務增長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下降所抵銷。
- *新興市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分別為98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反映分部處於虧損狀態，因為我們正在擴大於有關市場的營運，以及由於我們的快速增長導致與新業務銷售額相關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香港（及澳門）	128	141	187
泰國（及柬埔寨）	41	86	144
日本	71	100	97
新興市場	(98)	(87)	(73)
企業及其他	(95)	(115)	(150)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¹⁾	47	125	20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 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18)	(24)	(29)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¹⁾	29	101	176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2。

盈利能力及規模－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673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8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業務價值的增長及現有業務的回報。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55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67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現有業務預期回報強勁及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由2019年至2021年以2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本－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248百萬美元變為2021年消耗52百萬美元，由於在新冠肺炎長期肆虐下維持銷售勢頭所需的業務成本提高令香港新業務面臨更大壓力所致，但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所抵銷。

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由2019年的182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2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後，我們泰國業務2020年全年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長，但部分被香港（及澳門）在低息率環境下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不足以為新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而導致產生的自由盈餘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為更可靠地呈列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我們亦採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調整：(i)對香港估值利率分離的準備金估值方法修訂；及(ii)將2019年及2020年被收購實體（即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方法與本集團內涵價值方法統一基準。對非經濟假設更新的修訂亦被認為是一次性的，且被排除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外。開支差異包括我們現有業務計入的維護開支以及營運及承保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由2019年的10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35百萬美元，並減少至2021年的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香港新業務開支加大。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597	654	456
為新業務提供資金所用盈餘	(415)	(406)	(50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182	248	(52)
一次性期初調整及非經濟假設變動	(388)	(410)	(68)
開支差異	308	297	216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103	135	95

槓桿比率

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籌集更多資金並於2021年償還部分現有債務，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9年的58.6%提高至2020年的43.3%，並進一步提高至2021年的34.2%。詳情請參考「－權益」及「－債務－借貸」。

財務資料

比率

盈利能力及規模－費用比率

我們的費用比率由截至2020年的14.7%下降至2021年的14.4%，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在我們的市場實施數碼化計劃節省成本。除2019年至2020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外，我們的費用比率因同一原因由2019年的17.8%下降至2020年的14.7%。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費用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香港（及澳門）	13.4%	11.3%	11.7%
泰國（及柬埔寨）	11.2%	9.8%	9.4%
日本	14.5%	12.4%	10.6%
新興市場	53.4%	40.6%	34.6%
總計	17.8%	14.7%	14.4%

盈利能力及規模－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及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均為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26.6%	25.8%	18.7%
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附註：

- (1) 就[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作調整，以同樣的金額影響集團內涵價值。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是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及計入期末內涵價值的[編纂][編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所進行[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由2020年的25.8%下降至截至2021年的18.7%，主要是由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因早前描述的原因而增加，其足以抵銷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的增加。同樣，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由2019年的26.6%降至2020年的25.8%，乃由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集團內涵價值有所增加，其抵銷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的增加。

假設[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我們2021年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將會為[編纂]。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是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而期末集團內涵價值就[編纂][編纂]作出調整。於2021年，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所進行[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6,047	8,776	10,42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920)	(1,094)	(1,124)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5,127	7,682	9,302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其他營運收益	150	224	258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85	7,295	8,66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416	832	1,121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財務費用	109	209	184
其他開支	155	157	167
總開支	6,575	9,705	11,38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	7	(1)	9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336)	(219)	326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利潤／(開支)	20	(53)	(126)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已扣除稅項	(16)	20	49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	2	36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¹⁾	(330)	(216)	2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5)	(268)	188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註：

(1) 假設重組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是保費及收費收入的總和扣減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投資回報及其他營運收益。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指總保費及收費收入（扣減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總保費及收費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承保保單的保費及指定期間內簽發或續簽的保險合約收取的費用。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指總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的一部分，再保險公司分擔我們根據我們的再保險安排由我們核保的保險合約項下承擔的部分保險風險。分出再保險安排並不能免除我們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的整個期間內入賬，所使用的假設與用於入賬該等保單的假設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6,047	8,776	10,42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920)	(1,094)	(1,124)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u>5,127</u>	<u>7,682</u>	<u>9,302</u>

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由截至2020年的7,682百萬美元增加21.1%至2021年的9,302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業務及收購的強勁增長。

- *香港（及澳門）*：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54.4%，主要由於我們2020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泰國（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相若，輕微下降1.3%，乃由於我們持續戰略性地將產品組合轉向保障及更高利潤的儲蓄產品。
- *日本*：我們的淨保費與收費收入相當，輕微下降1.4%，原因是我們持續將重心轉出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

財務資料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55.3%，原因是有關增長動力強勁，有關動力包括通過新建立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特別是印尼的PTBC及越南的VCB）進行銷售。

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由2019年的5,127百萬美元增加49.8%至2020年的7,6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全年貢獻及有機業務增長使我們有能力抵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

- **香港（及澳門）**：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47.5%，受來自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帶來的貢獻及強勁的在岸銷售額所推動，但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封鎖措施令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離岸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 **泰國（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89.9%，因為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貢獻整年度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而2019年僅貢獻第四季度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但部分被TMB分銷協議的更替減少所抵銷。
- **日本**：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18.6%，主要由2020年個人產品銷售額的貢獻增加及就一項有效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增加所支持，但部分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額的下降所抵銷。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61.5%，因為於所有市場實現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的雙位數增長，得利於強大的相關增長動力，例如通過新建立的銀行保險渠道（尤其是印尼的PTBC及越南的VCB）進行的銷售，但部分被新加坡因於2019年終止僱員福利業務導致其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回報

如下文「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投資回報」所述，我們的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回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619	867	938
股息收入	82	140	296
租金收入 ⁽¹⁾	21	25	28
投資收入	722	1,032	1,262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5	217	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	(7)	(4)
反映在綜合收入表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淨利潤	62	210	119
債務證券的淨利潤／(虧損)	7	2	(2)
股權證券的淨利潤	278	346	86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81)	9	(48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利潤	204	357	373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6	(8)	(5)
匯兌淨利潤／(虧損)	(40)	(33)	385
其他已變現收益淨額	1	23	3
投資經驗	233	549	875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附註：

(1) 指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經營租賃合約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回報由2020年的1,581百萬美元增加35.2%至2021年的2,13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賺取利息收入的資產組合增長以及投資回報短期波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股權投資組合表現強勁），但被因利率上升令香港債券遠期淨公平值下跌輕微抵銷。

其他營運收益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再保險安排的佣金以及資產管理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營運		其他營運		其他營運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來自再保險安排的佣金	134	89.3	194	86.6	232	89.9
資產管理費	–	–	10	4.5	17	6.6
其他	16	10.7	20	8.9	9	3.5
其他營運收益	150	100.0	224	100.0	258	100.0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益由2020年的224百萬美元增加15.4%至2021年的258百萬美元，原因是再保險安排的分保佣金增加，反映設有再保險的業務增長致使現有再保險安排的分出增加，其中相應佣金根據現有再保險安排分保至再保險公司。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益由2019年的150百萬美元增加48.9%至2020年的2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再保險安排的分保佣金增加，反映因以下原因致使現有再保險安排的分出增加：(i)設有再保險的業務增長，當中相應佣金根據現有再保險安排分保至再保險公司；(ii)在日本將產品重心轉移至個人產品，其中我們於2019年末提高個人產品的分出比率；及(iii) 2020年於香港的新共同保險安排所收到的前端初期佣金。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益			
分紅人壽	1,574	2,588	4,368
非分紅人壽	2,465	3,761	3,969
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	607	1,109	1,180
投資相連壽險	592	850	978
團體	229	396	421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684	708	714
其他 ⁽¹⁾	81	75	67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附註：

(1) 其他包括非人壽保費及非產品直接應佔的股東資金投資收入。

開支

我們的總開支包括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一般開支以及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包括保險合約給付、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及投資合約給付扣減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給付	2,200	3,301	3,677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3,140	4,596	5,708
投資合約給付	22	44	11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u>4,885</u>	<u>7,295</u>	<u>8,665</u>

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7,295百萬美元增加18.8%至2021年的8,665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尤其是來自香港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的增加。

- **香港（及澳門）：**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2,584百萬美元增加44.9%至2021年的3,7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泰國（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2,419百萬美元減少0.3%至2021年的2,412百萬美元，主要受外匯變動推動，原因是2021年泰銖兌美元大幅貶值，而2020年的貶值幅度較小。
- **日本：**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1,676百萬美元輕微減少1.5%至2021年的1,650百萬美元，主要受日圓兌美元貶值所推動。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增加39.2%至2021年的85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市場的強勁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4,885百萬美元增加49.4%至2020年的7,2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全年作出的貢獻令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其次是由於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及澳門）及日本的有效保單。

- **香港（及澳門）：**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1,797百萬美元增加43.7%至2020年的2,5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有效保單數量增加，但部分被邊境封鎖措施導致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離岸保單合約減少所抵銷。
- **泰國（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1,284百萬美元增加88.4%至2020年的2,41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僅貢獻最後一個季度的保費，而2020年貢獻全年保費，但部分被TMB分銷協議的更替引起的給付減少所抵銷。
- **日本：**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1,45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2020年的1,6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個人產品銷售貢獻增加，但部分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及若干其他產品減少所抵銷。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351百萬美元增加76.0%至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有效保單及新興市場新業務的保費的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分紅人壽	1,290	2,033	3,496
非分紅人壽	2,063	3,184	2,969
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	383	669	682
投資相連壽險	558	782	922
團體	105	128	156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444	457	436
其他 ⁽¹⁾	42	42	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總額	4,885	7,295	8,665

附註：

- (1) 其他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給付。

財 務 資 料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我們的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已發生承保開支以及承保開支的遞延及攤銷。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承保開支	1,249	1,525	1,648
承保開支的遞延及攤銷	(833)	(693)	(527)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416	832	1,121

我們的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由2020年的832百萬美元增加34.7%至2021年的1,12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更高的遞延承保成本，其指由於收入方式的性質而於期間內確認的承保成本。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稱，其部分被2021年期間美元兌大多數貨幣升值所抵銷。

我們的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由2019年的416百萬美元增加100.0%至2020年的8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作出的貢獻及更高的淨遞延承保成本所致。成本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通過有機增長及承保所致）而增加，但部分被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經濟影響及實施自願醫保計劃導致的代理人終止及續保率下降而令香港遞延承保成本調整136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一般開支

我們的一般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iii)攤銷；(iv)營銷及廣告；(v)專業服務費；(vi)資訊科技開支；(vii)經營租賃租金；及(viii)其他一般開支。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439	624	584
折舊	70	78	75
攤銷	24	42	31
營銷及廣告	83	55	58
專業服務費	114	165	176
資訊科技開支	100	121	154
經營租賃租金	7	6	5
其他一般開支 ⁽¹⁾	173	121	160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附註：

(1) 包括差旅及招待、銀行費用、稅項相關開支、辦公相關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我們的一般開支由2020年的1,212百萬美元增加2.6%至2021年的1,2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我們籌備[編纂]的專業服務費及資訊科技開支增加、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重組有關的一次性轉讓稅與加快核銷若干固定資產。但此增加被隨著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完成而產生的整合成本下降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一般開支由2019年的1,010百萬美元增加20.0%至2020年的1,2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收購及相關整合成本、[編纂]相關的成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風險資本準備成本，以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僅計入一個季度的開支，而2020年計入其全年開支，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對員工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增長。

該等開支部分被該地區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則是因為營運不斷數碼化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一般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開支可進一步細分為(i)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日常運作涉及的一般開支；及(ii)非營運開支，主要包括(a)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成本，(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c)與[編纂]相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	836	978	995
非營運開支	174	234	248
一般開支總額	1,010	1,212	1,243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財務費用。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借貸	94	168	124
租賃負債	6	6	5
其他	9	35	55
財務費用總額	109	209	184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209百萬美元減少12.4%至2021年的1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期間結算及向PCGI Holdings轉移借貸及擔保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降（對已產生的利息造成影響）以及2021年償還銀行借貸，被因按照所述業務計劃結成合作夥伴關係錄得出色業績，履行與泰國匯商銀行所訂立分銷協議項下責任結轉或有付款而累積的利息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109百萬美元增加91.5%至2020年的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 2020年額外的銀行借貸1,240百萬美元（包括2020年3月的800百萬美元及2020年10月的440百萬美元），及銀行借貸及2019年訂立的次級票據及擔保票據的全年利息，其中部分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及(ii)與泰國匯商銀行、PTBC及VCB所訂立分銷協議項下責任的利息累積。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ii)收購業務價值攤銷；及(iii)非營運開支。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47	62	66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31	82	99
其他	77	13	2
其他開支總額	155	157	167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157百萬美元增加6.9%至2021年同期的1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越南、印尼及香港的收購而造成收購業務價值的全期攤銷所致。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155百萬美元增加1.0%至2020年的1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管理開支增加及持續的現有收購業務價值攤銷（包括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的全年攤銷）以及實施自願醫保計劃所致，其被其他非營運項目的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更替與TMB的分銷協議所反映的減值費用63百萬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我們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虧損）主要與我們於OGS（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權益的淨虧損	(2)	(2)	(15)
來自OGS權益的淨利潤	9	1	2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總額	7	(1)	9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由2020年的虧損1百萬美元轉為2021年的利潤9百萬美元，乃由於來自OGS權益的利潤所致，但部分被我們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投資相關的虧損抵銷，其中我們於2021年3月2日完成了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86%股份的認購。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由2019年的利潤7百萬美元轉為2020年的虧損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導致OGS持有物業出現外匯重估損失所致。

於2021年12月9日，OGS已完成將其投資物業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的交易。緊隨出售完成後，管理層釐定於OG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因此，於OGS的投資金額調整3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按下文所述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指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減去若干非營運項目，再對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稅項及淨虧損作進一步調整，以反映重組的影響。

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2進一步所述，本集團營運業務的長期性質意味著，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一項稱之為「經調整營運利潤」的財務業績計量指標來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的表現。經調整營運利潤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旨在按一致基準協助比較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並增強對財務業績的整體了解。本集團認為，在不受收購業務價值攤銷、整合活動的

財務資料

一次性費用及用於融資收購活動的償債成本的重大影響，以及其他非營運項目的波動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的情況下，可更清晰識別有關趨勢。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與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 ⁽¹⁾	2	36	—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			
淨利潤／（虧損）	(314)	(236)	200
對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所徵稅額	34	50	52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54)	3	74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前			
利潤／（虧損）	(334)	(183)	326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			
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			
投資回報短期波動	(40)	104	(503)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²⁾	55	(233)	(39)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			
的財務費用 ⁽³⁾	99	162	174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31	82	100
併購、業務成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100	151	104
[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2	40	73
其他非營運項目 ⁽⁴⁾	116	(22)	(59)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29	101	1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			
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18	24	29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47	125	205

附註：

- (1) 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所述重組結果及若干結餘。
- (2) 包括出售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的已變現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所得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 (3)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以了解財務費用的更多詳情（包括用途明細）。
- (4) 主要包括2019年及2020年更替TMB分銷協議以及非核心業務設立及分拆成本的影響。

與2020年虧損272百萬美元相比，我們於2021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為2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組合的強勁表現推動了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的收益增加。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稅後虧損由2019年的316百萬美元減少16.2%至2020年的2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與出售於泰國及香港的投資所帶來的重大變現收益有關的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收益所致，但部分被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額外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須就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或管轄市場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就香港、泰國及日本的業務營運分別按16.5%、20.0%及28.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有關稅項。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管轄市場，我們於該期間適用的平均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2.0%（澳門）至30.0%（菲律賓）。於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2021年變更為25.0%，自2020年7月1日起追溯生效。具體而言，在各報告期間內，不同規模及適用不同法定稅率的新附屬公司已於不同國家併入本集團。我們於2019年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稅項利益20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及2021年則分別錄得稅項開支53百萬美元及126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此外，由於我們在相對成熟的市場及新興市場進行營運，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獲利及虧損實體，其導致影響報告期內綜合實際稅率的抵銷效應。我們的年平均稅費逐年變化，因為稅額乃於個別國家層面釐定後匯總，因此，隨著我們的地理組合發生變動，整體稅率亦會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反映各年末主要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稅率反映了各管轄市場整個年度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企業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香港	16.5%	16.5%	16.5%
泰國	20%	20%	20%
日本	28%	28%	28%
其他	12%至30%	12%至30%	12%至25%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已扣除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退休金業務	2	2	9
一般保險業務	(18)	18	4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已扣除稅項

(16)	20	49
------	----	----

我們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由2020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利潤49百萬美元，乃由於(i)於2021年2月1日出售退休金業務時確認10百萬美元收益，及(ii)於2021年2月3日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予一名關聯方時確認11百萬美元收益及自關聯方收取30百萬美元作為2018年及2019年所產生開支的償付及結算。

我們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由2019年的虧損16百萬美元轉為2020年的利潤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香港出售一般保險業務所得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資料

本節提供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業績摘要：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新興市場及（倘適用）企業及其他。

香港（及澳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1,443	1,730	1,888
年化新保費 ⁽²⁾	431	372	474
在岸	224	281	346
離岸	207	91	127
新業務價值 ⁽³⁾	170	167	205
在岸	90	146	185
離岸	81	21	20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¹⁾	128	141	187
分配分部資產	17,027	22,669	24,638
比率：			
費用比率	13.4%	11.3%	11.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³⁾	39.6%	45.0%	43.2%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3)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香港（及澳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1,730百萬美元增加9.1%至2021年的1,8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致。香港（及澳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1,443百萬美元增加19.8%至2020年的1,7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業務擴張（尤其是對在岸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372百萬美元增加27.4%至2021年的4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離岸業務恢復以及我們在岸業務的持續增長。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431百萬美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3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導致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少。雖然對境外客戶的銷售額減少56.2%，然而我們的在岸業務展現韌性，實現25.5%的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增長率於上述時間段內與實質匯率基準相同。

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67百萬美元增加22.2%至2021年的205百萬美元，由於年化新保費如上文所述出現強勁增長以及我們持續將產品組合轉向保障型產品導致我們於在岸分部銷售的產品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加，這足以抵銷我們離岸業務的利潤率主要因活動成本增加而減少。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170百萬美元減少1.8%至2020年的1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化新保費下降，部分被保障型產品的比例以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增加所抵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45.0%減少至2021年的43.2%，由於上文強調的有關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增加的因素所致。因此，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由2020年至2021年增長23.1%。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39.6%及45.0%，而我們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11.5%。按固定匯率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率於上述時間段內與實質匯率基準相同。

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20年的141百萬美元增加32.7%至2021年的187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資產基礎增長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的費用比率保持相對穩定。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28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

2021年的費用比率為11.7%，而2020年同期為11.3%，原因是我們採取的費用控制措施幫助我們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控制成本，而2021年的升幅乃因活動成本增加所推動。2020年香港（及澳門）的費用比率為11.3%，而2019年為13.4%，主要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開支控制措施及自我們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產生較高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及澳門）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27百萬美元、22,669百萬美元及24,638百萬美元。香港（及澳門）的分配分部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香港業務的增長及對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收購。

有關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香港（及澳門）」。

財務資料

泰國（及柬埔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1,140	2,255	2,249
年化新保費 ⁽²⁾	266	616	462
TMB	139	86	—
泰國匯商銀行 ⁽³⁾	57	434	362
其他	71	96	100
新業務價值 ⁽⁴⁾	65	183	217
TMB	34	20	—
泰國匯商銀行 ⁽³⁾	11	127	170
其他	21	36	47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¹⁾	41	86	144
分配分部資產	21,137	22,475	20,066
比率：			
費用比率	11.2%	9.8%	9.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⁴⁾	24.5%	29.7%	47.0%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通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其他分銷網絡產生的業務。
- (4)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泰國（及柬埔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2,255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2%至2021年同期的2,249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專注於保障型產品及更高利潤率的儲蓄產品，持續著重在新業務組合中創造價值致使新業務銷售額下降。泰國（及柬埔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1,140百萬美元增加97.8%至2020年的2,2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帶來的銷售貢獻、續保保費的強勁增長以及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帶來較高銀行保險銷售額。

泰國（及柬埔寨）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616百萬美元減少25.0%（按固定匯率計為24.0%）至2021年的462百萬美元，由於(i)我們改變了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多保障型產品及更高利潤率的儲蓄產品，使得泰國匯商銀行的年化新保費下降，及(ii) 2020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終止我們的TMB夥伴關係。倘不考慮TMB夥伴關係，2021年的泰國（及柬埔寨）的年化新保費較2020年減少12.8%（按固定匯率計為11.7%）。泰國（及柬埔寨）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66百萬美元增加131.2%（按固定匯率計為133.2%）至2020年的6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帶來的銷售貢獻，即使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不利市場狀況及我們分銷渠道的面對面銷售受到限制以及來自TMB的銷售減少。

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83百萬美元增加18.8%（按固定匯率計為20.5%）至2021年的21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轉向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更高的保障銷售額，這足以抵銷新業務銷售額的下降。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65百萬美元增加179.8%（按固定匯率計為182.2%）至2020年的183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整體業務的銷售額及利潤率均有所增加，以及與2020年全年相比，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的貢獻始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出於上述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變動的原因，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29.7%上升至2021年的47.0%。因此，保障新業務價值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185.3%（按固定匯率計為186.6%）增長，及於2020年至2021年增長28.8%（按固定匯率計為31.4%）。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24.5%上升至2020年的29.7%，主要反映我們於2019年進行的產品替換及重新定價。產品替換及重新定價涉及減少兩全產品的擔保、引入新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及轉向具有更高保障範圍和更高保障成分比率的產品。

倘不計及產生自TMB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新業務價值，我們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63百萬美元增加33.2%（按固定匯率計為35.1%）至2021年的217百萬美元，乃由於來自泰國匯商銀行以及我們代理人及經紀渠道業務的利潤率增長。倘不計及產生自TMB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及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我們於2019年在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其他分銷渠道時同時建立）的新業務價值，我們泰國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75.1%（按固定匯率計為75.8%）至2020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代理人及經紀渠道的業務增長以及重心轉向保障型產品。我們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TMB夥伴關係）於2021年為47.0%，而2020年為30.7%。我們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TMB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其他分銷渠道）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29.1%及37.4%。有關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逐步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一直集中於保障型產品及因應較低的利率重新定價及提升產品組合，令利潤率有所提高，及(ii) 2019年於泰國引入純網上保險渠道。此外，倘不計及產生自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的新業務價值，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15.7%（按固定匯率計為13.2%）及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2.0%（按固定匯率計為2.8%）。

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20年的86百萬美元增加65.3%至2021年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41百萬美元增加110.8%至2020年的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

財務資料

運投資收益率上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的銷售貢獻帶來了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令醫院就診人次減少，導致理賠次數減少。

於2021年的費用比率為9.4%，而2020年則為9.8%，乃由於整合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後持續實現協同效應，加上在更高效的營運環境中持續節省成本。費用比率由2019年的11.2%減少至2020年的9.8%。主要反映(i)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使得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及(ii)隨著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富衛泰國進行合併而實施更嚴格的開支控制措施。

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1,137百萬美元、22,475百萬美元及20,066百萬美元。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配分部資產於2020年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特別是由於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1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利息收益率增加以及美元兌泰銖升值帶來的外幣換算變動而有所減少。

有關我們於泰國（及柬埔寨）營運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泰國（及柬埔寨）」。

日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1,801	2,131	2,105
年化新保費 ⁽²⁾	270	507	209
個人	95	123	130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6	149	80
轉分保	—	236	—
新業務價值 ⁽³⁾	210	188	131
個人	76	95	102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34	38	29
轉分保	—	56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¹⁾	71	100	97
分配分部資產	10,618	12,970	13,083
比率：			
費用比率	14.5%	12.4%	10.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³⁾	77.7%	37.1%	62.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日本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2,131百萬美元減少1.2%至2021年的2,1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需求持續減少及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導致於首年保費有所下降，但部分被續保率穩定帶動現有賬本持續穩步增長，實現高於預期的個人產品銷售所抵銷。日本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1,801百萬美元增加18.3%至2020年的2,1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個人產品銷售額的貢獻增加及2020年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但部分被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及我們向個人產品的戰略轉變（歸因於2019年2月的稅務規則變動，這在很大程度上減少了企業客戶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相關稅收利益）所抵銷。

日本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507百萬美元減少58.7%（按固定匯率計為57.2%）至2021年的209百萬美元，乃由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以及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持續轉移（受稅務規則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分被持續專注於個人保障型產品而抵銷。日本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70百萬美元增加87.7%（按固定匯率計為82.1%）至2020年的5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業務及個人產品的銷售額所致。

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88百萬美元減少30.4%（按固定匯率計為27.9%）至2021年的13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20年的一次性轉分保的一次性影響所抵銷（如上所述），部分被持續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個人保障型產品以及個人及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利潤率均有所提升所抵銷。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210百萬美元減少10.4%（按固定匯率計為13.0%）至2020年的1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稅務規則變動及產品組合轉變（包括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致使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37.1%增加至2021年的62.6%，主要由於繼續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個人產品以及2020年利潤率較低的轉分保的一次性影響所致。因此，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由2020年至2021年減少38.2%（按固定匯率計為35.9%），主要由於2020年的一次性轉分保，且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48.7%（按固定匯率計為44.1%），主要由於將重心轉出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倘不計及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業務，我們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至

財務資料

2020年減少36.9%（按固定匯率計為38.7%）。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77.7%減少至2020年的37.1%，主要反映(i)轉分保、(ii)產品組合改變，及(iii)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額持續減少。

倘不計及銷售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產生的新業務價值（因稅務規則變動受影響）以及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我們於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95百萬美元增加7.8%（按固定匯率計為11.1%）至2021年的102百萬美元，乃由於個人保障型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以及（特別是）所售個人保障型產品的利潤率有所增加，且其由2019年的76百萬美元增加24.6%（按固定匯率計為21.6%）至2020年的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將重心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個人保障型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未計入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及轉分保的影響）由2020年的77.1%增加至2021年的78.9%，乃由於我們個人產品的利潤有所增加。我們於日本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未計入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及轉分保的影響）由2019年的80.5%減少至2020年的77.1%，主要反映2019年若干主要個人保障型產品作出重新定價。我們銷售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至2021年減少23.9%（按固定匯率計為21.6%），且由2019年至2020年減少72.0%（按固定匯率計為72.6%）。

日本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20年的1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1年的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收益大致上維持不變。日本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71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重心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以及我們成功的開支管理得以減輕2019年餘下期間和2020年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下降的影響。

日本的費用比率於2021年為10.6%，而於2020年為12.4%，主要由於引進採購職能及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導致日常業務成本減少。費用比率由2019年的14.5%減少至2020年的12.4%，主要反映我們對開支實行嚴格控制及優化。

日本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18百萬美元、12,970百萬美元及13,083百萬美元。日本的分配分部資產增加反映業務增長以及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合約。

有關我們於日本營運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日本」。

財務資料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分部包括我們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的業務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271	430	609
年化新保費 ⁽²⁾	157	197	301
合作夥伴關係及終止營運業務 ⁽³⁾	23	49	112
其他	134	147	189
新業務價值 ⁽⁴⁾	52	79	133
合作夥伴關係及終止營運業務 ⁽³⁾	3	19	41
其他	49	60	92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 ⁽¹⁾	(98)	(87)	(73)
分配分部資產	1,912	3,409	4,309
比率：			
費用比率	53.4%	40.6%	34.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⁴⁾	32.9%	40.0%	44.2%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透過(i)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業務。
- (4)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新興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430百萬美元增加41.5%至2021年的609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各市場的新增及續保業務均出現強勁增長。新興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271百萬美元增加58.8%至2020年的4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印尼及越南的保費出現強勁增長，特別是受收購印尼的PT Commonwealth Life以及越南的新增業務及續保保費出現強勁增長所推動。

財務資料

新興市場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197百萬美元增加53.1%（按固定匯率計為51.7%）至2021年的30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各市場的營運出現強勁增長，特別是於我們持續建立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新興市場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157百萬美元增加25.1%（按固定匯率計為23.3%）至2020年的1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出現強勁有機增長，加上來自越南及印尼的新收購業務及合作夥伴關係的銷售額增加。

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79百萬美元增加69.2%（按固定匯率計為67.6%）至2021年的133百萬美元，乃由於新增業務銷售額出現強勁增長以及保障型產品銷售額出現較高增長導致利潤率增加。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52百萬美元增加52.2%（按固定匯率計為49.1%）至2020年的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新業務出現強勁增長，特別是於馬來西亞全年貢獻新業務價值，因我們於2019年才開始於馬來西亞營運。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32.9%增加至2020年的40.0%，主要由於將重心轉向較高利潤率保障型產品。我們於2021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進一步增加至44.2%，原因同上。因此，新興市場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至2021年增加81.1%（按固定匯率計為79.2%）及由2019年至2020年增加79.7%（按固定匯率計為77.0%），主要由於(i)於所有新興市場及於所有分銷網絡將重心轉向保障型產品，以滿足客戶對保障的需求，(ii)完善現有保障及儲蓄產品，以納入更多保障及附加保險，及(iii)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萬能壽險產品及附加保險。

除自我們的收購及相關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即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以及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外，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60百萬美元增加53.6%（按固定匯率計為52.2%）至2021年的92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出現強勁增長以及持續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保障型產品。除自我們的收購及相關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即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以及於新加坡的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外，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49百萬美元增加23.4%（按固定匯率計為20.5%）至2020年的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出現強勁增長及將重心轉向保障型產品，主要因為(i)我們持續及共同致力於各新興市場實施我們的保障策略，(ii)於越南出現強勁銷售額增長及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萬能壽險產品及附加保險，及(iii)於所有市場的銷售額出現強勁有機增長。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收購及終止營運業務）由2019年的36.3%及2020年的40.7%增加至2021年的48.6%，乃由於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保障型產品。

財務資料

新興市場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98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反映處於相對初期營運的業務出現高增長，新增業務負擔令有關分部處於虧損狀況；以及因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虧損金額同比減少。

費用比率於2021年為34.6%，而於2020年為40.6%，2019年為53.4%，乃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推出費用節約舉措，且持續受益於業務規模擴大。

新興市場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912百萬美元、3,409百萬美元及4,309百萬美元。新興市場的分配分部資產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19年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以及於2020年收購VCLI及PT Commonwealth Life的影響。

有關我們於新興市場營運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分部主要指支持監管及合規活動，以至財務、資訊科技及數碼、投資及分派領域業務單位所涉及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	(95)	(115)	(150)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於2020年為115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為150百萬美元，乃由於需進行投資以支持營運增長並同時維持嚴格成本控制。企業及其他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95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反映集中於資源分配以支持增長並同時維持嚴格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51,305百萬美元、62,550百萬美元及63,653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的主要分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3,487	3,531	3,348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¹⁾	10,867	13,377	13,009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701	1,754	1,68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0,837	37,839	37,15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09	129	79
股權證券	4,111	5,740	8,25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180	120
金融投資總額	36,951	45,642	47,296
總資產	51,305	62,550	63,653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再保險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分銷權、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商譽	1,448	1,615	1,560
分銷權	1,935	1,786	1,660
電腦軟件及其他	104	130	128
無形資產總額	3,487	3,531	3,3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31百萬美元減少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權及電腦軟件攤銷以及外匯匯率變化，部分被根據與PTBC的分銷協議資本化作出的首筆階段性付款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487百萬美元增加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4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15百萬美元，乃由於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致，並被分銷權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3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86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分銷權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與TMB的分銷協議更替，部分被透過PT Commonwealth Life及VCLI收購與PTBC及VCB訂立的新分銷協議所抵銷。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主要包括再保險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再保險資產	2,880	3,232	3,404
遞延承保成本	3,766	4,591	4,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	2,730	2,652
其他非金融資產 ⁽¹⁾	2,310	2,824	2,211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總值	10,867	13,377	13,009

附註：

- (1) 包括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當期可收回稅項、其他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我們的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77百萬美元減少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0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更替TMB分銷協議有關的應收款項結算致使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867百萬美元增加2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遞延承保成本增加（反映於2020年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收購業務價值，(ii)業務強勁增長導致保險應收款項增加、更替TMB分銷協議應收款項及總體業務增長，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反映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以及日本報告分部收取的新業務保費金額增加）以及持有的流動資金變動。

金融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642百萬美元增加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2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業務及再投資的整體資產增長以及股權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收益所致，但部分被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價值減少所抵銷，主要受泰國較長期債券收益率上升以及日圓及泰銖疲軟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所推動。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951百萬美元增加2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6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83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8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進行的收購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所作的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證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1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7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完成的收購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所作的投資。

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分別為45,775百萬美元、54,325百萬美元及54,70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負債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7,656	45,481	48,198
金融負債 ⁽¹⁾	4,113	3,671	2,369
負債－除上述者 ⁽²⁾	4,006	5,173	4,139
總負債	45,775	54,325	54,706

附註：

- (1) 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 (2) 包括遞延分保佣金、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其他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481百萬美元增加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1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有關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負債以及遞延利潤負債因而增加。我們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71百萬美元減少3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償還銀行借貸2,250百萬美元及2021年12月的新銀行借貸1,000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除外）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73百萬美元減少2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及償還分銷協議應付款項，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及退休金業務，以及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減少及保險撥備變動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656百萬美元增加2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4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完成收購，再加上我們強大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13百萬美元減少1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94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57百萬美元，其主要原因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的擔保票據透過資本化方式轉讓至我們的股東PCGI Holdings。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獲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

權益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225百萬美元增加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9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出資注入2,025百萬美元以及以本公司向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轉讓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出資400百萬美元，但部分被(ii)公平值準備金淨額減少1,411百萬美元，乃受泰國及香港的市場利息收益率上升，導致證券的債務市場價值下跌所推動，及(iii)美元兌泰銖及日圓升值推動外幣換算準備金減少淨額470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530百萬美元增加4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2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以資本化方式向PCGI Holdings轉讓及更替本公司的債務及擔保為數1,716百萬美元，及(ii)於2020年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行股份及與其進行交易89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及經調整權益總額（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18	4,898	5,647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¹⁾	1,004	1,720	1,693
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股本及股份溢價	1,028	1,713	1,692
非控股權益	(966)	(1,713)	(1,692)
經調整權益總額	5,592	8,225	8,947
以下各項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46	6,611	7,339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¹⁾	38	7	1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4。

財務資料

永續證券由FL及FGL發行並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處理。FL及FGL已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收購及／或償還自身債務。下表載列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發行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2017年1月24日	255	255	255
2017年6月15日	360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9	179
2018年2月1日	203	203	203
2019年9月16日	611	610	610
總計	1,608	1,607	1,607

投資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我們投資組合的業績及我們從投資中獲利的能力影響。我們根據投資管理框架管理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框架旨在確保我們的投資職能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亦要求我們的投資職能遵守我們的道德準則及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投資組合成分的討論集中於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原因為我們的稅前利潤受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業績的影響較小。我們的投資相連壽險保單持有人有責任在投資選項之間分配其保費，並承擔該等投資的投資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固定收入資產組成，其次由股權證券、投資物業及其他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總投資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入證券	31,529	88.2%	38,596	88.4%	37,876	83.7%
股權證券	2,821	7.9%	3,630	8.3%	5,949	13.1%
投資物業	542	1.5%	609	1.4%	663	1.5%
其他 ⁽¹⁾	805	2.3%	866	2.0%	810	1.8%
衍生金融工具	26	0.1%	(34)	(0.1)%	(37)	(0.1)%
總計	35,723	100%	43,667	100%	45,261	100%

附註：

- (1) 包括保單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不可撤回的贖回通知於2021年12月24日發出，已於2022年1月24日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我們主要根據負債到期情況投資於固定收入資產，以產生可預測的穩定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的83.7%（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由固定收入投資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是我們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中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總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46.1%（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政府債券投資集中於泰國及日本政府債券，佔我們投資組合的3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93.9%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獲評為投資級別。我們有少部分的債券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是因為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均具有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而越南則具有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

財務資料

固定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固定收入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5,124	46.8%	17,755	45.0%	17,815	46.1%
政府機構債券	961	3.0%	2,171	5.5%	2,005	5.2%
公司債券	13,749	42.5%	16,253	41.2%	15,585	40.3%
結構證券	770	2.4%	1,391	3.5%	1,499	3.9%
其他	925	2.9%	1,026	2.6%	972	2.5%
小計	31,529	97.5%	38,596	97.8%	37,876	98.0%
貸款及存款						
保單貸款	797	2.5%	856	2.2%	793	2.0%
其他	8	0.0%	10	0.0%	17	0.0%
小計	805	2.5%	866	2.2%	810	2.0%
總計 ⁽¹⁾	32,334	100%	39,462	100%	38,686	100%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泰國及澳門的當地監管要求，分別3,656百萬美元及29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受限制出售。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澳門的當地監管要求，12百萬美元的股權證券受限制出售。

政府債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分別佔我們總固定收入投資賬面值的46.8%、45.0%及46.1%（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為增加我們的投資回報及使投資組合多元化，我們均投資於以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政府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泰國	11,155	73.8%	12,930	72.9%	11,218	63.0%
日本	2,548	16.8%	2,561	14.4%	3,692	20.7%
美國	955	6.3%	1,355	7.6%	1,571	8.8%
其他	466	3.1%	909	5.1%	1,334	7.5%
政府債券總計	15,124	100%	17,755	100%	17,815	100%

公司債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分別佔我們總固定收入投資賬面值的42.5%、41.2%及40.3%（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我們在多個不同市場、行業及發行人或債務人投資以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公司債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及行業佔我們公司債券投資的最大份額，原因為該等行業的發行人通常擁有國際信貸評級，因此更容易評估其信用價值。該等發行人較頻繁地發行公司債券，為我們提供更大的投資靈活性。

信貸評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評級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固定收入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AAA	1,270	4.0%	1,871	4.8%	2,028	5.4%
AA	1,548	4.9%	2,018	5.2%	2,569	6.8%
A	7,827	24.8%	10,231	26.5%	11,578	30.6%
BBB	18,315	58.1%	21,531	55.8%	19,393	51.2%
投資級別以下	1,501	4.8%	1,602	4.2%	1,729	4.6%
未獲評級	1,068	3.4%	1,343	3.5%	579	1.4%
總計	31,529	100%	38,596	100%	37,876	100%

財務資料

股權證券

我們投資於上市和私人股權證券以及房地產，以使我們的組合多元化，並提升長期回報。有關投資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須獲地方及集團委員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股權證券的投資佔我們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組合的13.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股權證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權益股份	1,092	38.7%	1,374	37.9%	2,525	42.4%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1,729	61.3%	2,256	62.1%	3,424	57.6%
總計	2,821	100%	3,630	100%	5,949	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保險業的流動資金主要與從保險業務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充裕現金的能力有關，以履行其於保單和其他財務承擔下的責任。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從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從股東收取合共51億美元，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若干收購項目提供資金。[編纂]活動後，我們預期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或自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連同我們自[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2,652百萬美元。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結餘主要用作滿足保險合約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購買投資資產及為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即期現金及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我們對營運開支、保險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然而，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進行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我們當時或任何特定時間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則可為若干未償還債務（無論是在到期時還是到期前）進行再融資，我們可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透過設立中期票據計劃及／或發行獨立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可隨時（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或[編纂]完成後不久）訂立一項或多項有關交易。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進一步攤薄。發行債務工具將導致固定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經營契諾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集中分配本集團資金。一般而言，我們不預期會在各報告分部之間轉移資本，惟我們的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由在不同管轄市場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有限情況為例外。我們基於當地規例釐定向各業務單位作出資本及資源分配，並將確保各地方業務單位不僅滿足償付能力要求，並具有處於我們目標水平的充裕緩衝資金，以承受極端情況。

我們的流動資金受保險合約項下的保單退保、撤回、到期、索賠及擔保的頻率及嚴重性影響。尤其是，倘發生災難性事件（例如流行病或其他令死亡率或傷病率上升的事件）導致出現大量保單持有人要求索賠、退保及提前終止，我們的人壽、一般及醫療保險產品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現金需求風險。我們通過再保險安排，尋求方法管理所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而我們亦會透過有效保單的產品管理及按定期審閱保單續保率調整產品價格，以減低退保及提前終止的可能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在的相關地區並無遇到任何未能達到資本或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亦無收到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我們需加強營運實體資金狀況的正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承受災難性事件所造成的流動資金壓力，其時間性及影響本身為不可預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2)	(2)	(86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351)	(533)	(94)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774	1,353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1	818	(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	1,911	2,740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	11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¹⁾	1,911	2,740	2,654

附註：

- (1) 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分別10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營運活動主要包括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我們發行保險產品所收到的現金保費及收費，以及保險索賠、專業服務費、僱員薪金及福利和佣金的現金付款。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於2021年為868百萬美元，而2020年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21年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有關的現金流出增加238百萬美元，而2020年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下的現金流入429百萬美元，(ii)2020年關聯方現金流入增加360百萬美元（2021年為零），但被(iii)已收股息及利息現金流入增加1,444百萬美元，而2020年為1,252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於2020年為2百萬美元，而2019年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3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來自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全年保費供款，及(ii)主要透過擴充金融投資組合推動業務增長，其提供更龐大的固定資產組合以賺取更多利息

財務資料

收入，以及我們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和由此帶來的不確定市場狀況努力維持較高水平現金結餘，部分被與我們併購及重組交易有關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僱員福利付款、**[編纂]**籌備及監管合規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分銷權）所用的現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與已收合資企業股息以及出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有關。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於2021年為94百萬美元，而2020年為5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i)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少數股權導致現金流出273百萬美元、(ii)117百萬美元用於購買投資物業、(iii)45百萬美元用於無形資產付款及(iv)142百萬美元用於結算分銷協議。該等於2021年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在泰國與TMB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所得款項233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入以及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分派現金流入246百萬美元所抵銷。2020年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收購附屬公司及簽訂分銷協議910百萬美元有關，部分被終止在泰國與TMB訂立的分銷協議所得款項381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於2020年為533百萬美元，而2019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3,351百萬美元。2020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用於收購交易現金流出較2019年減少。2020年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PTBC及VCB分銷協議的代價（合計為910百萬美元）有關，部分被更替TMB分銷協議所得款項381百萬美元相關的現金流入所抵銷。相比之下，2019年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HSBC Amanah Takaful，以及為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支付的代價（合計為2,991百萬美元）有關。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支付財務費用以及贖回或償還未償還債務的現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發行／轉讓債務及股權證券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於2021年為948百萬美元，而2020年提供的現金淨額為1,353百萬美元。2021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而現金流入2,025百萬美元、(ii)來自新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1,000百萬美元以及(iii)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將FL及FGL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收到400百萬美元作為代價的現金流入（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貸、支付借貸的財務費用、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及租賃付款2,250百萬美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於2020年為1,353百萬美元，而2019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3,774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收購資金較2019年減少。於2020年，我們錄得銀行借貸現金流入793百萬美元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證券所得款項210百萬美元，部分被主要與支付借貸及租賃付款的財務費用、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相比之下，2019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增加及發行債務和永續證券以為我們的收購交易提供資金支持。

償付能力及資本

自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訂為我們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來，本集團開始受香港保監局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約束。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營運所在管轄市場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管轄市場的監管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

在香港，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參照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進行計量。在其他管轄市場，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參照當地相關法規進行計量。

我們在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審查並監控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資本管理相關指標並進行敏感性分析，藉以分析可能導致我們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水平發生變化的情景以及導致有關變化的根本原因。委員會會議會定期舉行以監控並討論我們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確定，乃根據與香港保監局達成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我們。

財務資料

我們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以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按當地資本總和法所計算之覆蓋率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我們將該等金額計算為本集團內各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監管要求確定的可用資本總和及所需資本總和（按適用情況），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而作出調整。

我們按下述原則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程度如下（假設FL及FGL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在該日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 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在不計算[編纂][編纂]在內前超過300%，而在計及[編纂][編纂]後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編纂]；及
- 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在不計算[編纂][編纂]在內前超過150%，而在計及[編纂][編纂]後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編纂]。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且於[編纂]結束後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可能會因應股份的首次[編纂]及[編纂]的其他定價條款而有所調整。

在評估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時，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我們將集團可用資本定義為(i)我們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與(ii)相當於我們在發行2,831百萬美元（即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未償還金融工具後收到的[編纂]的金額之和，而該等金融工具乃為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我們將其用於滿足過渡安排下集團訂明的資本要求。將該等金融工具納入集團資本並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進行再融資須遵守與香港保監局的過渡安排中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使用集團資本規則中界定的以下詞彙：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i)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ii)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財務資料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為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我們亦應用以下原則來確定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

- 對於受監管的保險及非保險實體，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乃以各管轄市場當地適用的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而最低所需資本設為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 對於非受監管實體，資本資源以扣除無形資產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為基準。不受監管的實體不持有任何所需資本；
- 對於本集團持股低於100%的實體，該實體對保險集團監管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的貢獻指本集團分佔的該等金額，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任何金額。這不適用於不屬於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如有）於被投資實體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本的貸款）與相關控股公司對銷，以避免重複計算資本資源；及
- 本集團正根據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過渡性安排，努力遵守保險集團監管的規定。我們將相等於我們發行2,831百萬美元（即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未償還金融工具（乃為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本集團於該等過渡安排下的規定資本要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財務資料

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適用法規，保險公司必須時刻保持所需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該等法規的目的是為防範因不可預測事件（如經營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價值的不利波動）而導致保險公司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管轄市場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管轄市場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約束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我們通常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目標償付能力及資本比率設定為遠高於我們營運所在所有市場的最低當地監管要求。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適用的保險法律規定的相關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地區市場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討論，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而有關我們的主要受監管實體於適用的當地要求下須滿足的償付能力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資本支出

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物業裝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不時動用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資訊科技系統及數碼基礎設施的投資有關，目的是改善涵蓋客戶體驗和後勤服務的數碼化核心流程。我們過往透過動用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31	13	20
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及其他	54	64	49
總計	<u>85</u>	<u>77</u>	<u>69</u>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除營運現金流量外，我們亦動用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中期票據和次級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交易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2,223	2,234	988
中期票據	323	323	324
次級票據	902	900	900
擔保票據	498	—	—
借貸總額	3,946	3,457	2,212

於2020年12月2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方式將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的擔保票據轉讓至PCGI Holdings。於2020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轉讓並清償若干銀行借貸。請參閱「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重組及融資」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銀行借貸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

融資日期	面值	利率	年期
2021年12月30日	1,000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5%	3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貸款人是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於2021年7月26日，本集團在預定到期日悉數償還根據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融資協議（經修訂）借入的定期貸款275百萬美元。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自願在預定到期日前悉數預付根據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融資協議（經修訂）借入的定期貸款175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1年融資協議項下借入定期貸款的10億美元，並在其預定到期日前自願悉數預付根據2019年渣打銀行融資協議借入的定期貸款18億美元。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2021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銀行借貸乃以保證代理人為受益人以賬戶費用進行擔保，據此對FGL的賬戶及該賬戶的進賬額連同相關權利提供擔保。我們的2021年融資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限制及契諾（包括控制權變動的預付觸發）。我們亦承諾遵守2021年融資協議中要求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財務契諾，例如綜合債務與綜合權益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

發行日期	描述	面值	利率	年期
2014年9月24日	中期票據	325百萬美元	5.00%	10年
2019年7月9日	次級票據	55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19年7月23日	次級票據	25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19年7月30日	次級票據	10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24年票據

於2014年9月24日，FL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0美元，利率為5%的票據（「**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3月24日起，每半年期末（即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支付2024年票據的利息。

2024年票據於2024年9月24日到期。FL可隨時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票據，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就每份2024年票據而言，贖回價為(i)該2024年票據的本金額或（如較高）(ii)相等於該2024年票據本金額現值的金額，連同相關指

財務資料

定贖回日期至到期日的相關計息期應付利息的現值，在各情況下，以經調整美國國債利率加0.50%按半年複利基準折現至該贖回日期，全部均由FL委任的決策代理人確定。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L可隨時選擇以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票據。此外，在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L可能須以相當於本金額101%的價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向持有人購買2024年票據。

2024年票據為FL的無抵押負債，彼等之間在付款權上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在付款權上與FL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25百萬美元。

有關2024年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和永續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債務重組」。

2024年次級票據

於2019年7月，FGL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利率為5.75%的次級票據（「**2024年次級票據**」），其中包括於2019年7月9日發行的550百萬美元、於2019年7月23日發行的250百萬美元及於2019年7月30日發行的100百萬美元。2024年次級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1月9日起，應每半年期末（即於每年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2024年次級票據的利息。

2024年次級票據於2024年7月9日到期。於2024年7月9日之前，FGL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次級票據，惟須遵守若干規定，(i)倘發生會影響到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隨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ii)倘首次公開發售已發生，則按2024年次級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或(iii)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後，向2024年次級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按2024年次級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後第30天，倘

財務資料

FGL並無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贖回2024年次級票據，則利率將增加至每年5.00%與利率的總和，生效日期為(i)下一個付息日；或(ii)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的日期早於最近的前一個付息日，則為該付息日。於[編纂]完成後，FGL可選擇發出必要通知，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次級票據。

2024年次級票據為FGL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所有持有人還款順序相同，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支付次序，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其中包括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及FGL於2013年12月及2015年8月發行的優先股持有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次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

有關2024年次級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和永續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重組」。

可轉換優先股

在[編纂]前，FL及FGL各自擁有通過多輪股權融資發行的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FL及FGL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轉換為上市公司的股份。

請參閱「股本」。

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未贖回的永續證券總面值為1,800百萬美元，賬面值為1,607百萬美元。該等永續證券由FL及FGL發行。FL及FGL可全權選擇通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延遲分派。倘出現任何延遲分派，FL及FGL不能就其普通股或優先股資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就僱員福利計劃、為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宣派、支付或作出付款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永續證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及分類為權益。倘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則本集團的權益及內涵價值將按該等證券於本集團當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面值與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進一步減少。FL及FGL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可能發生的交易及／或償還本集團自身債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支付27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的分派。有關已發行及未贖回永續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3。

財務資料

FL及FGL已發行下列永續證券：

	面值	分派率	年期
2017年1月24日	250百萬美元	6.250%	永續
2017年6月15日	500百萬美元	附註1	永續
2017年7月6日	250百萬美元	附註1	永續
2018年2月1日	200百萬美元	5.500%	永續
2019年9月16日	600百萬美元	6.375%	永續

(1) 前5年為0%，之後為美國國債基準利率+4.865%。

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1月24日	255	255	255
2017年6月15日	360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9	179
2018年2月1日	203	203	203
2019年9月16日	611	610	610
	1,608	1,607	1,607

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1月24日，FL發行總面值為250,000,000美元，利率為6.250%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7年1月永續證券**」）。2017年1月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7年1月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7年1月24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6.25%收取分派的權利。受制於有關延遲分派的規定，分派將於每年1月24日和7月24日（自2017年7月24日起）每半年支付。2017年1月永續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可由FL自行決定於2022年1月24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2年1月24日之後，分派率將在每5個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置期間規管2017年1月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408%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L

財務資料

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L可根據2017年1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以該價格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1月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255百萬美元。

不可撤的贖回通知於2021年12月24日發出，以於2022年1月24日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於2022年1月24日，本集團悉數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

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6月15日，FGL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7年6月永續證券**」）。2017年6月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除若干有限情況外，2017年6月永續證券並未賦予其持有人在2022年6月15日或之後收取分派的權利。於2022年6月15日之後，2017年6月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自2022年6月15日（包括該日）起按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收取分派的權利，有關年利率相等於(i)就該分派期間規管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865%之和。分派將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半年支付，除若干情況外，首個分派付款日期為2022年6月。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後，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可由FGL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GL可隨時選擇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GL可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編纂]（如[編纂]）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FGL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7月6日，FGL額外發行總面值為250,000,000美元的2017年6月永續證券，該等證券與2017年6月15日發行的2017年6月永續證券合併形成一個單一系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539百萬美元。

有關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重組」。

財務資料

2018年永續證券

於2018年2月1日，FL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50%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8年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8年2月1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5.50%收取分派的權利。受限於有關取消分派的規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分派將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FL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10個但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2018年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取消（全部或部分）分派。2018年永續證券並無固定的最終贖回日期，可由FL自行決定於2023年2月1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3年2月1日之後，分派率將每5個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置期間規管2018年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3.075%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L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L可根據2018年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編纂]（如[編纂]）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FL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203百萬美元。

有關2018年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重組」。

2019年永續證券

於2019年9月13日，FGL發行總面值為600,000,000美元，利率為6.375%的永續證券（「**2019年永續證券**」）。2019年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9年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9年9月13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6.375%收取分派的權利。受限於有關延遲分派的規定，自2020年3月13日起，分派將於每年3月13日及9月13日支付。FGL可全權選擇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10個但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2019年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將原定支付分派的分派付款日期延遲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2019年永續證券並無固定的最終贖回日期，可由FGL自行決定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4年9月13日之後，分派率將每5個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

財務資料

置期間規管2019年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876%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GL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9年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GL可根據2019年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9年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編纂]（如[編纂]）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FGL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9年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610百萬美元。

有關2019年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重組」。

評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已就其未贖回證券取得以下評級。

FWD Limited評級	穆迪	惠譽
發行人違約評級	Baa3	BBB+
優先無抵押	Baa3	BBB

債務重組

為集中本集團的財資職能，我們計劃重組我們附屬公司、FGL及FL的未償還債務，以便所有此類債務轉移至本公司及／或被贖回或償還及／或進行再融資。

為此，FGL及FL徵求並獲得FGL及FL所發行全部現有系列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的持有人同意，修訂相關工具的條款，以本公司替代相關發行人（其中包括）。有關FGL及FL所發行現有系列永續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3。

財務資料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預計將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向同意建議修訂的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的公眾持有人支付若干費用。

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集團獲得實施同意徵求下的相關建議所需的一切必要監管批准，以及任何監管機構就該建議規定的任何通知期已經失效或獲豁免，(b)我們完成任何重大股權籌集活動（可通過[編纂]或其他方式進行），(c)我們合理信納，在同意徵求下的相關建議實施後，惠譽評級公司授出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評級將等於或高於當時的FL長期發行人評級，及(d)就FGL的各項現有貸款協議而言，(x)已就該貸款協議由FGL更替至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貸款協議的貸款人同意，或(y)該貸款協議已(i)悉數預付，(ii)悉數償還，或(iii)通過本公司借入的新融資以其他方式進行再融資。我們可酌情豁免條件(d)。

有關任何系列的同意的有效性不以有關任何其他系列的同意的有效性為條件，我們可酌情就獲得同意的零個、一個、部分或所有系列實施相關建議。因此，同意徵求下的建議可能僅針對部分（而非全部）系列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實施。因此，於同意徵求下的相關建議生效後，可能會繼續存在FGL及／或FL層面的未贖回票據、次級票據及／或永續證券。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擬議時間表實施有關任何或所有系列的建議，或根本無法實施。

2021年融資協議包括一項預先界定的更替特徵，允許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將貸款自FGL（初始及當前借款人）更替至本公司。

對沖

我們就外匯風險遵循一套清晰明確的對沖策略。所有與外匯有關的資產與負債錯配均會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審查，並進行適當的外匯對沖以確保當地法定償付能力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當使用外幣固定收入資產擔保當地貨幣負債時，我們通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來對沖貨幣風險。例如，當所有富衛泰國的負債以

財務資料

泰銖計值時，其會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資產。其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與其資產之間的貨幣錯配，將其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的日本及香港（及澳門）業務以及富衛再保險採用類似對沖策略。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出現與外匯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錯配。

合約責任及承擔

合約責任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若干合約責任有關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本表中反映的估計付款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責任的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必屬主觀，故未來期間的實際現金流出可能與表中所反映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認為僅根據這些合約責任無法充分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需求，因為下表並未計及我們現金流入的所有方面，亦未計及我們現金流出的所有方面。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百萬美元)				
承擔類別					
長期債務責任 ⁽¹⁾	2,502	87	2,415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責任 ⁽²⁾	149	48	64	27	10
投資及資本承擔 ⁽³⁾	1,166	299	618	249	–
購買責任 ⁽⁴⁾	308	33	189	52	34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⁵⁾	171,771	4,454	9,280	8,555	149,482
其他長期負債 ⁽⁶⁾	918	521	21	24	352
總計	176,814	5,442	12,587	8,907	149,878

附註：

- (1) 有關到期金額為假設條件與2021年12月31日的條件一致的情況下應支付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合約利息付款）。該等項目包括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不包括永續證券，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3所述，就會計目的而言，永續證券被視為權益。釐定利息付款時已計及用於對沖浮動利率的利率互換的影響。

財務資料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有關租賃責任的付款，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所述。
- (3) 投資及資本承擔與本集團投資私募股權合夥企業的承有關。
- (4) 該等購買責任於下文「*其他承擔*」中討論。
- (5) 所示金額為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涉及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該等項目主要涉及死亡及傷殘索賠的預計付款、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保單持有人紅利及保單到期。該等估計現金流基於我們當前的死亡率、傷病率、保單失效及投資回報的假設。該等項目包括有效保單的預期佣金付款，不包括再保險協議的預計收回。該等項目未經貼現，故超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6) 包括分銷協議應付款項（不包括取決於未來渠道表現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承擔

除在合約責任中概述的投資私募股權合夥企業的承諾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還承諾進行以下投資及業務收購，有關承諾在合約責任上表中列為購買責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直至2024年前在馬來西亞投資98百萬美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同意為多項收購及投資支付總額最多為209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合約責任及其他承諾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責任及或有負債

我們並無任何未了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在我們保險業務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沒有尚未了結的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與關聯方的所有業務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彼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及利率波動而產生。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投資回報與兌現承諾所需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並主要涉及我們的傳統保險負債。該風險在具有固有利率選擇或保證的產品中更高。我們通過確保適當的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作為我們產品審批流程的一部分）以及盡可能適當匹配我們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我們保險合約的存續期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鑒於保單負債的長存續期特性及該等合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我們不可能購買與保單負債完全匹配的資產，也因此導致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察。請參閱「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計息金融資產的期限需定期審查及監察過程中會參考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考慮稅項影響之前，單一變量的變化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對權益其他		對權益其他		對權益其他	
	對稅前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部分的影響
	利潤的	(未計稅項	利潤的	(未計稅項	利潤的	(未計稅項
	影響	影響前)	影響	影響前)	影響	影響前)
	(百萬美元)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4	(1,350)	18	(1,611)	20	(1,863)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4)	1,381	(17)	1,664	(20)	2,061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本市場價格風險與因股本市場價格變化而價值波動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主要涉及並非為投資相連壽險保單持有人持有的投資證券。我們通過設置及監察每個國家及部門的投資限額來管理此類風險。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考慮稅項影響之前，單一變量的變化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對權益其他		對權益其他		對權益其他	
	對稅前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部分的影響
	利潤的	(未計稅項	利潤的	(未計稅項	利潤的	(未計稅項
	影響	影響前)	影響	影響前)	影響	影響前)
	(百萬美元)					
股權價格上升10%	184	–	229	–	323	–
股權價格下跌10%	(184)	–	(229)	–	(323)	–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因在不同管轄市場開展業務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以與我們的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如屬香港，則為美元）計值，這有助於減輕外匯匯率風險。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水平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定期監察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的貨幣持倉來管理及監察。

在支持相關負債的資產大多數以相同當地貨幣計值的某些市場（主要為泰國及日本），我們亦有以其他外幣計值資產支持的本地法定基準負債。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更為豐富，該等資產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此類貨幣錯配通過對沖計劃處理，目標是按當地法定基準就當地償付能力目的最大限度減少錯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就允許按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現金退保價值退保、提取現金或其他形式提前終止的保險合約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實施了多種措施，注重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以便保持最大的靈活性來調整合約定價、記賬利率或其他非保證保單持有人紅利。我們亦尋求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使我們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我們保險合約的存續期相匹配。我們通過現金流預測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在一些會計項目上應用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就會計估計的修訂而言，若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該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投資回報

我們的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內的應計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損益、減值及未變現損益。我們在投資收入產生時確認投資收入，並計及投資的實際收益率。股息收入由我們在股份除息報價之日確認。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我們根據處置投資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該投資的原始成本或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差額，確認處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未變現損益是指期末投資的賬面值與上年末該投資的賬面值或其購買價（如在該期間購買）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的與期內處置相關的未變現損益的轉回。

其他費用收入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其他費用收入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收入、公募基金分銷費及再保險分出佣金。

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規定的代價計量收入，不計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屬可變代價合約，收益由我們確認，前提是當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產品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我們按照我們根據既定合約承擔的保險風險水平，將我們簽訂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我們簽發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前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不涉及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取決於受保事件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我們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稱為「分紅業務」）具有酌情分紅特點（「酌情分紅特點」），使客戶有權獲得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

財務資料

有人紅利或分紅。我們對具有酌情分紅點色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的確認及計量採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在我們經營的若干管轄市場，分紅業務以與我們其他資產分開的分紅基金開展。此類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利益分配受法規制定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約束，且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的程度可能會隨時間變化。在若干管轄市場，分紅業務不在獨立基金中開展，我們將其稱為「其他分紅業務」。

如存在受保事件要求我們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情形（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者），該合約將作為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不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如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繼續使用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保險合約及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本集團在對此類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時會採用該基準。一旦合約被歸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除非該等協議的條款後來被修訂，否則此類合約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

我們在確定產品分類中保險風險水平時的判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遞延承保成本的金額。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相關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在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時採用多種會計處理方法，包括與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關的負債。對於傳統壽險保單，保險合約負債指此類保單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採用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法計算，為估計未來將支付的保單給付現值，減去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對於投資連結式合約，合約負債與相關投資資產直接連結，相關投資資產是為滿足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而維持的組合，保單持有人通常承擔有關投資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我們按公平值記錄該等負債，並參考累計價值及遞延收益負債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

財務資料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但若該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利益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付款現值超出當日預期賬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利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除非通過負債充足性測試發現不足情況。

我們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減去估計未來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淨保費確認保險合約負債金額，將分紅基金中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列賬。此外，我們根據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的比例記錄保險負債，該等會計處理將根據我們的利潤分配規則假設所有業績均被宣派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我們通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減去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確立一項保險合約負債。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按未來向保單持有人收款及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應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保費超過賠款及開支的部分（邊際利潤）將在合約有效期內以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方式確認。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已包含該期間確認的邊際利潤。

投資合約負債（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我們就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收取的存款及收到的給付付款入賬為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合約負債的調整，其反映在投資合約負債賬戶餘額中。我們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大多數合約為投資相連壽險合約，計量與相關投資資產直接掛鉤，相關投資資產是為滿足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而維持的組合，保單持有人通常承擔有關投資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我們按公平值記錄該等負債，並參考累計價值（當前單位價值）及遞延收益負債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根據客戶賬戶餘額評估的保單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退保費用及若干保單持有人稅項費用將確認為收到此類費用期間的收益，除非該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被遞延至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非投資相連壽險投資合約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增加或減少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付款。實際利率相等於將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以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我們將任何調整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時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貼現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估值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提供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以就若干主要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及達成股東價值目標向其授出獎勵。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權益結算計劃。根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在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中記錄相應金額。歸屬期內列為開支的總額參照各授出日期授出的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以及對表現條件的評估確定。請參閱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經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就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估計授出獎勵的公平值。就購股權而言，我們使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需要涉及主觀假設，包括股息收益率、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息、期權的預期期限及我們股價的評估值。有關假設及估計如下：

- **公平值評估**－由於我們的普通股未公開交易，我們必須估計我們股份的公平值。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了許多客觀及主觀因素，以確定獎勵獲批准後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值，包括利用第三方估值來協助確定估計的公允市場價值及普通股價格。
- **預期股息收益率**－年度股息收益率以股息收益率表示，為股價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我們使用的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

財務資料

- **預期期限** — 期權的預期有效期指預計期權未獲行使的時間段。獎勵的預期期限使用普通期權的簡化方法確定，與適用會計指引一致。
- **無風險利率** — 無風險利率基於與獎勵的估計屆滿期限一致的美國國債的利率。
- **預期波動** — 由於我們的普通股並無交易歷史，故並無關於股票波動的歷史基準。因此，預期波動主要基於類似企業的股份在最近一段與獎勵的估計預期期限相稱的時期內的歷史波動。

用於確定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¹⁾
無風險利率	0.84%	0.02%	不適用
波動	30.00%	30.00%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不適用
行使價（美元／股）	0.01	0.01	不適用
購股權預期期限（以年計）	1.50	0.5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股）	228.17	202.11	不適用
FGL	121.84	104.42	不適用
FL	106.33	97.69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1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評估業績表現條件時，我們考慮了業績表現期間的所有月度現金流項目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確定的評估價值。

釐定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以及評估業績表現達成情況具有內在主觀成分，且會影響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如因素發生變化，並採用不同假設，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未來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合約

獲取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隨新業務的產生或現有業務的延續而變化且主要與新業務的產生或現有業務的延續有關的佣金及分銷成本、承保及其他保單發行開支，均作為資產遞延。我們在保單簽發年度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該等成本可從保單賺取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此後，我們至少每年在負債充足性測試及壽險負債撥備及收購業務價值中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在評估可回收性時，亦考慮未來投資收入。我們在收入表中列支該等成本，但前提是承保成本在訂約時或之後不被視為可收回。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在合約的預期有效期內作為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進行攤銷。預期保費在保單簽發之日估算，並在整個合約有效期內貫徹應用，除非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出現不足情況。

萬能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在合約的預期有效期內根據在合約有效期內預計將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進行攤銷。估計毛利包括預期將就死亡率、管理、投資及退保評估的金額，減去超過保單持有人餘額的利益申索、管理費用及貸記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修訂。用於計算預期毛利的經修訂估計現值的利率在保單訂立時鎖定。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偏差反映在盈利中。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視為可收回的承保成本計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故在相應保單的有效期內遞延及攤銷。

投資合約

通過投資管理服務獲取投資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與簽發每份新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增量開支，在提供服務期間遞延及攤銷。我們在每個報告日期測試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不通過投資管理服務獲取新投資合約的成本計為用於計算相關投資合約負債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我們在確定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匯總水平以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會作出重大判斷。我們根據我們獲取及履行保險合約及衡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評估合約組合的負債充足性。

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於扣減遞延承保成本及購買保險合約的收購業務價值後，與於估值日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購買保險合約的收購業務價值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在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壽險再保險合約而言，我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方式為將再保險合約負債賬面值扣減遞延承保成本與已確認再保險組合的負債公平值進行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在撇減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我們在負債充足性測試中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例如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利益及投資合約負債。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i)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ii)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我們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投資相連壽險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權益組合；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以及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並組成金融資產組合一部分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可供出售。我們在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可供出售類別。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分析。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猶如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方式計算，並因此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我們通過比較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測試該等資產的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並將重大改變對保險合約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呈列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供一般模型，該模型以一個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利潤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為基準，為提供保險範圍及投資相關服務的合約輔以可變動收費法處理，及輔以短期合約適用的保費分配法。保險收益將不再按保費計量，惟會按向保單持有人於整個保險合約期提供服務進行確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全面收入表採用新的呈報格式並要求擴大披露範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及呈列比較數字。倘全面追溯應用至合約組合屬不切實際，則可能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或公平值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就我們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以及對資訊科技、財務及精算系統作出提升。我們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並預計其可能對我們的損益、權益總額、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本集團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展業務。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須在宣派或派付普通股股息前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編纂]出售閣下的股份，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編纂]回報」。及「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派付股息」。本集團亦可能受到若干未償還債務契約的約束，這可能會限制其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會產生或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予以資本化，而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支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2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1.8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及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1百萬港元）已被視為[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預付款項。